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2019-81）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